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名师导考

1

律考历年真题 及 应试技巧

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 陈光中

本册主编：北京大学 陈瑞华

编写：律考命题研究组

2000
律考捷径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名师导考**

历年真题详解与应试技巧

总 主 编：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

本册主编：北京大学陈瑞华副教授

编 者：赵喜武 杨 静 赵 巍

王金凤 付宏扬 李双霞

邹明春 王世兵 刘 鹏

黎 志 胡 刚 杜加廷

总 策 划：宋青青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孟斌

封面设计:红枫叶设计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年真题详解及应试技巧/陈瑞华编著,一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0.4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名师导考/陈光中主编》

ISBN 7-80100-644-5

I.历… II.陈… III.①律师-资格考核-解题

②律师-资格考核-考试方法 IV.D92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6582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河北涿州市蕴铂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5 480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套)

ISBN7-80100-644-5/G·224

全套定价:210.00 元

本册定价:42.00 元

前 言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名师导考》丛书,分五个分册:①《历年真题详解及应试技巧》;②《典型案例 400 题精析》;③《主观与客观试题双向训练详解》;④《命题预测仿真试卷详解》;⑤《重点法规图解释义与巧记速记》。各分册分别具有以下特点:

《历年真题详解及应试技巧》,将历年律考试卷提供给读者并提供详细的答案分析与注释,透彻提示每道题的应试技巧,直接落实到每个答案所依据的法条、法规、法理,以使您了解以往律考的考点、题型、题量和应试技巧。本书另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是 1999 年律考高分获得者大连考生赵喜武的精采文笔:体验律考。他以“考友”的身份向您介绍律考的实战经验与技巧。

《典型案例 400 题精析》,将各种典型案例分部分、章的形式整编出来,每个案例提供“考点”、“案情”、“问题”、“答题示范”,使考生不仅通过案例训练全面掌握各考点,而且严格按照历年律考题型作出详尽的答案并提供答题示范,是一种方法指导。

《主观与客观试题双向训练详解》,将律考的两种题型:主观性试题与客观性试题交融在一起编写出来供考生作双向训练,这种训练有助于考生适应律考的客观题中有案例分析、主观题中要客观分析判断能力的需要,是良好的题型训练用书。

《命题预测仿真试卷详解》,本书从内容到形式均体现“仿真试卷”的要求,提供八套完整的试卷,每套含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试卷四,各卷均提供与 1999 年实考试卷一样的题型、题量及分值比例,而且题题推敲,优化设计命制而成,省去了一般模拟试卷中常见的陈题、送分题与凑数题,从而大大节约了考生宝贵的复习时间。每套试卷附送答题卡三份,方便考生实战模拟。此套书具有权威预测性与高效实践性。

《重点法规图解释义与巧记速记》本书为快速准确记忆着想,有众多的归纳、比较、解释的表格,给读者提供各法规的纵向记忆和横向分类记忆的方法,通过记忆技巧、告之记忆关键词,使记忆要点直接呈现在读者眼前。相信本书对您记忆和理解律考法条会给予全力的帮助。

以上《名师导考》丛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陈光中教授担任总主编,由中国政法大学肖胜喜教授,刘心稳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董成美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振民副教授、北京大学陈瑞华副教授担任分册主编,由北大、人大、政法大的多名法律学者精编而成。

这套丛书 1999 年是四个分册,受到考生好评。今年由原来的四本一套,扩充到五本,新增内容独特的《律考重点法规图解释义与巧记速记》,其他四本修改率也达 50% 以上,使其更具有准确性、指导性和针对性。值得提醒读者的是:去年此书因需求较多,有不法分子竟然印制粗劣的盗版本骗取考生钱财,也给我们主编及编者带来许多负面影响。今年如有此类现象,我们必将诉诸法律。

另外,此套丛书补充了许多新的考试内容,如《国际公法》、《立法法》、《行政复议法》、《刑法修正案》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等,但因时间紧迫,难免不足,敬请有关专家和考生指正。

《名师导考》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体验律考

——大连市 1999 年律考考生 赵喜武

经 验 篇

第一章	失败的启示——记 1998 年首次参加律考的经历	(1)
第二章	成功的脚步——记 1999 年律考的经历	(5)
第三章	总结 1999 年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	(8)
第四章	律考思维透析	(11)
第五章	如何对待《考试大纲》及《应试须知》	(12)
第六章	对最新律考教材与往年律考教材的差异有感	(13)
第七章	对律考辅导班的认识与评价	(14)
第八章	选择你需要的辅导资料及律考信息资源介绍	(14)
第九章	有效的复习方法介绍	(16)

技 巧 篇

第一章	复习的技巧	(19)
第一节	看书的方法	(19)
第二节	记忆的窍门	(20)
第三节	制作图表的方法	(21)
第四节	复习笔记的要求与作用	(26)
第五节	命题趋势的自我预测	(27)
第六节	不容忽视的教材	(33)
第七节	做复习题的方法与成效判断	(34)
第二章	应试工具的准备	(35)
第一节	常规笔具	(35)
第二节	答题尺(特制)	(36)
第三章	应试的技巧	(37)
第一节	单项选择题	(38)
第二节	多项选择题	(38)
第三节	不定项选择题	(38)
第四节	外语试题	(39)
第五节	案例分析题(试卷四笔答题)	(39)
第六节	法律文书写作	(39)

第四章 调整良好的复习考试状态	(39)
第一节 心理状态的调整	(40)
第二节 生理状态的调整	(40)

第二部分 历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详解

——北京大学 杨静律师等

一九九九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分析	(42)
试卷一	(42)
试卷二	(70)
试卷三	(99)
试卷四	(125)
一九九八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分析	(135)
试卷一	(135)
试卷二	(160)
试卷三	(188)
试卷四	(215)
一九九七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分析	(227)
试卷一	(227)
试卷二	(249)
试卷三	(276)
试卷四	(301)
一九九六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分析	(314)
试卷一	(314)
试卷二	(340)
试卷三	(364)
试卷四	(377)

第一部分 体验律考

——大连市 1999 年律考考生 赵喜武

经验篇

初生牛犊的精神固然可贵,但久经沙场的经验则是取胜的关键。

首次参加律考的众多考生中,普遍存在这样两种心态:一种是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先找找感觉,待明年再真正搏一番;另一种则是有置于死地而后生的气概,只此一拼,否则“壮士断腕”。我认为,这两种心态固然有其可以理解之处,但它们为换取经验所付出的代价及有勇无谋的冲动实难令人皆服。我在参加两次律考之后,深深体会到经验的重要性,因缺乏经验而“败走麦城”的经历每每想起至今还令我心痛。经验如此重要,那么如何获取?我在此以已之见认为获取经验的途径有三类:

A、亲身参加律考的实战经验

B、通过对历届律考试题及模拟试题的练习而感受的经验

C、通过信息收集、传递交流而了解的经验

A 的昂贵代价令我日后受益匪浅;B 令我在答卷时常有老友相见,亲切踏实之感;C 则不时令我登高望远偶得庐山真面目。

时间、精力是点亮“经验之灯”的开关,而律考之路对于首次参加律考的考生则如夜涉陌途,我希望本篇内容能像一盏灯,照亮过路人脚下的路,在我摔倒的地方能一跨而过。各位读者,如果您愿意的话,那么就先请您借着这点亮光看着我所走过的路。

第一章 失败的启示

记得是在 1998 年四月初的一天,我在与一位律师朋友的交谈中,谈及今后工作的打算,当时我在一家公司任业务经理,工作还算顺心,而我的朋友却非常中肯地建议我去做一名律师,一个前景光明可以充分展现自我价值的职业。朋友是位做了几年成绩不俗的律师,她的一番话,也深深地触动了我的心。凭心而论,律师这种职业我以前不是没有考试过,但感觉它离我太遥远,可望而不可及;重要的一点就是我没有学过法律,而且听人说,律考又是很难考的。朋友对我这个门外汉却非常有信心,她介绍了一些有关律考方面的情况,不断地鼓励我,并给我买了一套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教材。朋友的这份情意令我感动,我也得有所行动才对。于是,我就做了初步的打算,利用工作之余,自学这套教材。

由于工作太忙的原因,我始终没能很好地落实我的计划,至 1998 年 6 月初我也只是简单地翻看了《民法学》和《新刑法教程》这两本书。但我还是从这种“游击战”式地学习中,找到了宝贵的根据地,那就是“信心”。我在看书的时候,经常将书中的一条条法律规定,假想成一件件生活中可能出现的相应情形;同时,在日常的生活工作中遇到的一件件有特色、有争议的事件也常被我用所掌握的有限的

法律常识去分析并试着解决它。大多数的读者一定都知道“法律规范”这一概念,“三要素说”认为是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组成。现在想起来,我当时常常有意无意地运用了这些概念去分析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某些事件、行为的法律关系,并常有所当然的感觉,尽管我当时并不知道何谓“法律规范”。这时候我就有一种感觉,认为法律并不难学,甚至还很有意思,而不像以前想象的那样生硬、索然无味,完全可以把学习法律培养成一种兴趣和爱好。尤其当我了解到近年来的律考主要是以理解为主,考题几乎都是以大大小小的案例形式出现让考生判断选择,这倒是挺合我的胃口,于是我便对律考有了点“想法”。坦白地说,我真不喜欢纯记忆式的概念题、解释题,通过理解而掌握的知识我有着良好的记性。于是,参加 1998 年律考作为人生目标之一被我提上了日程。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正当我踌躇满志地准备迎接律考之时,家里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6 月中旬,我的岳父在医院体检时发现得了重病,这对全家人的打击非常大。为了得到最好的治疗,全家人去了北京一家有名的医院,我们盼望着奇迹的出现。在北京的这段日子里,我常想今年的目标怕是要放弃了,因为时间太紧,而我的心也很难平静下来,但北京之行并没有带来什么奇迹。冷静下来的时候,我也不得不思考一些现实的问题,妻子是家中的独生女,而我又处于选择人生的“十字路口”,因为岳父的病,整个家庭的正常生活已被打乱……今后的日子将会怎样,我不愿去细想,可作为男人,面对家庭、面对今后的生活,“责任感”这三个字已逐渐地加深了我对它的认识。目标不能轻易放弃!

7 月上旬,全家人又回到了大连,对我的决定全家人都能理解并给予支持,背负着重任上阵的感觉我知道我有了足够的压力。

7 月 10 日我来到大连市司法局报名,领回来十本厚厚的律考用书,望着这一本本的厚书,心里却犯了愁,要想在短短的三个月时间里,吃透这些书向 240 分冲刺这确非易事,好在岳父得病期间我向单位请了长假,只要充分利用时间去学,想必是车到山前自有路,甩开膀子拼一场吧!

心里虽有剑拔弩张之势,可从什么地方下手这看似简单的问题却着实令我这一门外汉犯了难。我想学习还是应有个计划,所谓“磨刀不误砍柴功”,我通过所掌握的有限的律考信息,制定了一个“初步计划”,首先,参加为期一个月的由司法局办的律考辅导班,以便迅速、快捷地对律考知识点有个全面的认识;其次,按日推进读书进程。将 1998 年 7 本律考指定用书与两本法律法规汇编按页数相加共计近 5000 页,而我要求自己每日完成 100 页,这样将便可以在两个月内看完这些书,最后剩下 10-20 天做题、总复习。有了这个计划,复习时就有了大体方位感,但是在实际操作上,我碰到了诸多问题:一是岳父的病我时常牵挂,时间上不可能完全相衔无缝;二是律考辅导班授课的速度之快(平均三、四天一本指定用书),令我这非法律专业考生如坠五里雾中。因为大多数法律是我在此之前没有接触到的,听起来似懂非懂,囫圇吞枣,只是在我所了解的刑法、民法这几课中,我还算是能跟得上;三是,每日看一百页书,虽然效率不低,但质量怕是难保。记得律考辅导班上有位授课老师说过,若想通过律考,一般应对律考大纲的内容至少复习两三遍,我仔细地算了算,如果这些教材我一页不漏地去看,只能看上一遍,不可能达到那位老师提出的要求,于是我对自己的复习计划又做了一番变动,决定对法律法规汇编(上)(下)两册只看一些重要的司法解释、意见等。律考指定用书已详尽说明的法律法规不再对照《汇编》去看了,再就是民法、刑法因为以前有所了解,又听过辅导班的讲授,所以律考指定用书的这两大部分也不看,余下的内容就通过律考指定用书去复习。

时间过得很快,在我认为自己把律考大纲的大部分内容差不多看了 2 遍时,还剩下半个月的时间就要考试。这时,我认为到了该检验学习效果的时候了,我从买来了的一堆律考复习资料中,选出《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选择题库与答案要点注解》这本书作为我练兵演习靶子之一,该书的特点就

是把律考所涉及的内容通过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的出题方式,排山倒海似地堆在你眼前,我平均每天做 80 页题,每做完一个类型的练习题,我就对照书后的答案,但结果却令我汗颜、失望,错一半、对一半,偶尔才会有几回正确率在 60 - 70 % 的时候,这使我不得不重新认识一下律考。通过做练习,体会较多的一点就是尽管你自己认为书看了两遍,而且也能看明白好像是没有什么问题了,但书上看似平淡无奇的一句话,被出题者变幻莫测的一问之后,才发觉这里面玄关多多,我发现自己原以为已掌握熟练的内容竟有许多盲点,不是在理解上有偏差就是对该精细的地方太过粗糙,而平时较为得意放心之处,有时更是致命伤,做题时就感觉自己是一个左手拿刀,右手拿针的大忙人,不断地剔除谬误,缝补漏洞。只是待这本书的练习题全部做完之后,回头再看,心里又有一种轻松快感,虽说经过检查发现自己看书的效果并不令我满意,但做了这么多的题,又修正这么多错误,我想到了真正的考场,难道还会有难倒我这曾于“乱军之中”冲出一条血路之人的“怪题”吗? 我的信心犹在。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案例分析示范》这本书,则是我在复习期间以平均每天 50 页的进度用了 12 天看完。该书分别将各类法律法规的主要知识点,以中短的案例形式提出各种问题,同时该书对所提问题都结合相应法律条文予以分析解释,这本书对培养我思考问题的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它可以帮助我拓宽角度,打开思路,抓住问题的实质并可以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看完这本书,使我对令众多考生倍感头痛的律考第四张卷(全卷一般以 10 道左右案例分析题加上一道法律诉讼文书写作题出现)也有了信心。

经过匆忙、紧张的三个月苦学,10 月 10 日这一天终于到来了。这一天的上午和下午将分别进行试卷(一)、试卷(二)两场考试,在进入考场之前,我回顾这段复习过程倒还是有一次过关的信心,但内心也有隐隐的不安,虽说功夫下了不少,但总有闭门造车之嫌,不知道方向是否有误、轻重是否得当,而且还有些想看的书,因为时间紧迫而只能舍弃。也罢,事到如今,该怎样就是怎样,上场吧。

上午 8:30 - 11:30 试卷(一)正式开考,3 个小时后我出了考场,脑子却在发热,一种大势已去的感觉完全笼罩住我。自认为送分的试卷(一)竟让我考得稀里糊涂,有些题考核的内容自己从书上好像从来就没见过、有些看起来很眼熟也不复杂的题,选出答案却一点把握也没有,这一刻,心情真是大坏,“太轻敌了”,这自认为是四张试卷中最简单的一张卷,考得如此狼狈,这三个月的努力算是白费了,我估计能达到 50 - 60 分就不错了。

下午硬着头皮再进考场,三个小时后,我带着少许的轻松出了考场。这种变化来自于答卷时的感觉。试卷(二)是以刑法、刑诉法、民法、民诉法为主要考核内容,这也是我最早学到的知识,虽说复习时并没有投入太多精力,但答题时,感觉对题型还算熟悉,对所问的问题也容易理解,估计分数可能在 70 分左右。因为律考的录取分数线是 240 分,也就是说如果每张试卷能够达到 60 分就可以过关,只要不缺考,即使某一张试卷答得不理想,但其它试卷只要能有高分,最后总分不低于录取分数线就是胜利者。我把当天试卷(一)、试卷(二)这两张卷综合分析一番,估计会在 120 - 130 分左右,看来自己还有机会,明天最后的两张试卷才是真正的决胜关键。

10 月 11 日上午,试卷(三)考完后,我带着灿烂的心情走出考场。我记得在进考场前听到考生们谈论着试卷(三),多数人感到打怵,认为试卷(三)与试卷(四)不相上下,不少久经考场的考生们年年饮痛此卷,续写悲歌。不错,试卷(三)确以内容纷繁庞杂、题变莫测而闻名,(此卷考核的知识点很多,而不少知识点在书中可为“连篇累牍”,但在试卷上往往只有几分的表现机会,而这种机会却又很难完全把握住)好在复习时我对此部分内容有所侧重,更有像《公司法》之类自认为的强项,在答该卷时,倒也似有势如破竹、所向无敌之快感,对该卷也作了较为乐观的估计,分数可能在 70 - 75 分之间。形势对我而言,现在已比较有利,我估算着只要下午这最后一张试卷,能达到 50 分

以上,就算大功告成。

试卷(四)拿到手里,第一题就是13分,案情的法律关系是涉及《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这部分我平时没有太仔细看书,只是从律考指定用书中掌握了一下而没有通过《汇编》看该法律条文的明细规定,脑子里只有一些模糊的概念。第二题又是12分,这两道题的分值不低,一上来就引起了足够的重视,我小心翼翼地看问题分析着案情,笔下不住地写着我对案情的看法与理由,写得不少,但却总有意犹未尽的感觉,我意识到平时复习时自己太注重思考和分析了,而缺乏亲笔写出答案的训练,这使得我的书写与思想常有脱节的滞碍,这种答题惯性竟一时使忘却这是个有时间限制的考试。当我做完这两道题时,一看表,令我大惊失色,我已经用去了一个小时的时间,而全卷还有八道大题等着我,这时脑子“嗡”得一声,一片空白,这简直就是一场灾难!第三题我看了两遍硬是不知道它说些什么,尤其该问题的所问内容在案情介绍一页的背面,结果我连该题问的内容是什么都没有去看看,就先放弃了(本题最后只字未写)。我想:“先找些简单的题做做,平静一下心态,回头再做此题”。从第四题开始我就加快阅题的速度,快到对法律关系的主体,感觉差不多可能是某某而无心情再对照案情核实一下,就开始答题。而我的笔此时也好像跟我过不去似的,用起来很不得劲,字写得又难看,简单的字也写错,错了又涂抹,答题速度虽然快了点,但卷面已让我“画”得快惨不忍睹了。做完第九题时,监考人员已在催告考生还有5分钟就收试卷,我这时才刚看到第10题,这是一道11分的法律文书写作题,我知道完整答完这道题是不可能了,于是就简单地看了一下案情,把认为该写的诉状只列出大体格式,内容没写就投笔了。

走出考场,望着树下片片落叶,心情也片片枯萎,更倍感身心疲惫,我知道这三个月的努力已不会结出胜利之果,我失败了。

两个月后,成绩出来了。我的成绩是:试卷(一)61分、试卷(二)61分、试卷(三)67分、试卷(四)43分,总分232分。只差8分,我与成功失之交臂。

“勤奋+信心≠成功”,这是1998年律考经历告诉我的。望着自己的考分,我一次次地想,如果试卷(一)的考核内容引起我的重视,提高8分的成绩轻而易举、如果我平时多下一些功夫,写写案例分析,试卷(四)就决不会让我措手不及、如果临考前我能多看一遍担保法的内容、如果我多重视一些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如果……总之,上述这些“如果”我要是能在考试前将其中任何一个变为实际行动,那么一次过关就绝非痴人说梦。事既如此,多恨无益。面对失败汲取教训、及时地总结经验也算是有所收获。痛定思痛,我找出导致失败的十大“罪状”:

一、《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一书学得不精不深,把送分的简单概念题、纯记忆题忽略了。

二、《国际经济法》的知识考点没有抓住,尤其对UCP500信用证缺乏足够重视。

三、刑法总则、分则还有“死角”,民事法学中《担保法》学得太粗。。

四、7本指定用书看得不全,法律法规汇编也没有认真看完一遍。

五、复习时,背书的重心有偏,对时效等具体的技术性数据掌握充分,但忽略了程序上的衔接,试卷(四)一道刑诉题答得不好,反映所学知识僵硬,未能融会贯通。

六、做试卷(四)的笔答题时,暴露出读题慢、写字慢,在不利的环境下心态失衡的弱点,影响水平的正常发挥。

七、答完试卷不去检查态度不够认真。

八、总复习时太过紧张、匆忙,学得不从容,轻重不分。

九、没有对往年的律考试题加以研究,不了解律考命题的特点和规律。

十、学习方法过于单调且未有效地收集有用的信息,事倍功半来源于此。

在此还要说一点,我在查分的时候,注意到这样一个现象:由于所有考生(大连地区共计1500

名左右)的成绩都张贴在墙上,发现考分在 280 分以上的屈指可数,而考分在 240-260 分的占大多数,而这其中不少过关考生的试卷(三)、试卷(四)的考分还不及我,只是他们在试卷(一)、试卷(二)中有不错的表现,我印象是他们的试卷(一)分数平均在 70-80 分之间,试卷(二)也在 70 分左右。而 230-240 分的考生也有不少,我想他们的心情和我差不多,颇感同情而为之相怜。1998 年律考,大连市录取的人数为 184 人,占报名人数 12%,比全国的 10.6%略强一二。

第二章 成功的脚步

1999 年 4 月初,是我实施本年度律考复习计划的始发日。这段时间,我一直在医院陪护我的岳父,岳父的身体状况时好时坏,一刻也离不开人。虽说离律考还有半年之久,但考虑到我的时间怕难以保证,所以还是应该提早制定出计划,以便可以在“特殊情况”下也能做到充分备战。

半年前的考场落败,历历在目,记忆犹新。当我决定 1999 年再一次向律考发出挑战时,我感到那场失败并没有成为我前进的绊脚石,反倒成了一片肥沃的“土壤”,一片散发春意、渴望播种、浇灌、待结硕果的土壤。无形中,我知道应该怎样去做,以前好多的疑问,也迎刃而解了,这种身心通畅、神领意会的感觉令我信心倍增。

在这里先请大家一睹我 99 年度律考复习的计划。

计划是这样安排的:

- A、以时间为轴,确定学习进度,做到心中有数
- B、根据考试大纲收集至考试前近 1 年内新出台的法律,确定重点
- C、做好笔记,便于加深印象,提高复习效率
- D、主动出击,收集律考信息,完善复习计划

列表如下:

99 律考复习计划总纲			
A 学习进程	B 新法的收集(根据大纲)	C 读书笔记	D 信息来源(参考)
4 月 1 日—6 月 1 日看完 98 律考指定用书(平均每 日 55 页)	①宪法 * * ②土地管理法 * 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 *	认真去读 律考指定 教材,对 疑难问 题、复杂 问题、重 点问题, 采用摘录 、列图表、 排列对比 等方式,分 门别类整 理成册。	①《中国律师报》 ②《中国律师》杂志 ③《法制日报》 ④其它
6 月 2 日—8 月 1 日看完 99 律考指定用书及法律 法规汇编(平均每日 80 页)	③证券法 * * ④合同法 * * * ⑤行政复议法 *		
8 月 2 日—9 月 1 日熟记 读书笔记,再复习知识难 点	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 * ⑦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 ⑧其他法律法规汇编新增的解 释、批复及规定等 *		
9 月 2 日—9 月 30 日做完 各类律考练习题	“*”号代表对其重视程度, “*”越多越为重视		
10 月 1 日—考试综合复 习,突击薄弱环节			

需要说明一点,这份计划图表并不是我在4月份就已完成的(除学习进程外),有些内容是在6、7月份拿到新教材时才补充上去。这就是我99律考复习的总的战略部署,本人也几乎是按部就班地照此计划去执行,现在再回头看这份计划,我认为还有些内容可以补充,这是后话,暂且不提,(详见本篇余下章节)。

有了计划,做起事来就会有章法。虽然那段时间需要在医院陪护岳父,但我还是利用白天和夜间的闲暇时间力求使自己按日完成任务。即便有几日完不成,但在总量调控下,还是可以做到心中有数,不会影响阶段进度。

细心的读者一定会发现,这份计划图表的内容与我1998年首次参加律考所做的“初步计划”相比较有相似之处。实话实说,若不以240分成败论英雄的话,本人去年取得232分的成绩还真让不少人为之一惊,甚至有人让我为这个“成就”请客。说起来只用了3个月的时间学习法律,结果差8分就可以过关,这多少也能说明我采取的复习方法在某些方面有合理之处。于是,我在总结1998年律考失败的经验教训时,同时也保留了某些有效的复习方式方法,这就是:

- ①学习的进度按每日完成一定页数来精确计算;
- ②客观练习题与案例分析题的练习要认真对待,不可放弃;
- ③读书笔记要坚持去做;

4月~6月期间,我一边复习1998年教材,一边留心1999年律考教材的情况。因为1999年新出台不少法律,估计1999年教材的内容定会做出相应调整。大纲与教材的变化往往也就是当年律考的重点,我了解到1999年的律考教材将会在6月初出版发行。而根据我去年的经验,《律考指定用书》这些教材是在7月份到当地司法局律考报名处才能买到手,这里存在一个时间差的问题,我不必多说,大家都能明白教材早一天到手的价值。于是,我隔三差五就去新华书店看看,不久我就拿到了最新版的律考大纲和教材,那天刚好是新华书店将此书摆上柜台的第一天,拿到1999年版的新书正好离我看完去年教材相隔不久,所以我马上想到要做的一件事就是比较两套教材、大纲的差别,借以判断这一年律考考点。新版教材从外观上看与1998年的版本没有什么不同,同样是《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这七本指定用书,《1999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主要参阅法律法规汇编》上、下两册、外加一本《1999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共计10本书,除了年份不同,书名完全一样,厚薄相似。待打开书细看之后,发现《大纲》、《指定用书》、《汇编》与1998年版相比较,都有所变动,但总体来说变化不大。主要是体现在对新法的增补、旧法的删除和某些章节内容的充实上,这早有所料并不为怪。倒是教材之间的某些矛盾之处令我费解,这是令人头疼的“难题”,例如,教材首页的《修订说明》中提到:国家从1998年下半年到1999年3月,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该法的《实施条例》做了修改,随着这些法律的颁布实施,这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也做了相应的修订等等。但《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这本教材中的第七章《土地管理法》的内容与1998年版的教材并无差异,而《参阅汇编》,却登录该法的修订版;再如,《行政复议法》是1999年4月29日通过的,1999年版《行政法学》的行政复议一编的内容与1998年版教材相比较也无丝毫变化,而《参阅汇编》收集登录的却是这部新《行政复议法》,那么这到底是考哪一部法呢?难道这是在暗示我今年律考不考它们?这些疑问我一直带到考试时,这不是说我并不想在此之前弄清楚这些问题,而是自己无法可为,问谁?即便有人告诉我:“这部法会考或是一定不考”,我敢相信吗?去年,在辅导班上我吃过类似这样的亏,记得有一位辅导老师告诉我们:“这块内容有10分的价值,那一块内容不用去看……”结果,考试却竟然考我不看的地方,碰上这样的事,回头你怨谁呀!吃一

蛰长一智吧。想来想去,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我就采用一种看起来笨,却实用的对策:

‘就是将这类法的新、旧两套内容全部拿下,看你还能奈我何’。考完试,我对这类问题有所感悟,(详见本篇第六章)在此不提。

对照新、旧教材的差异,我将复习计划做了些补充,明确了复习的重心。我认为这些差异部分将会是1999律考的“热点”,但这些差异也存在着主、次之分。这期间,我还通过《中国律师》这类刊物了解到一些有关本次律考的信息,普遍认为,新《合同法》将会是今年律考的重中之重,《宪法修正案》、《证券法》也会崭露头角,当然,往年律考的那些“占分大户”也不容轻视——律考从来就不怕重复。

6月底,我去报名处报上名。但不打算再去辅导班听课了,因为去年听过一回,知道大概是怎么回事,把宝贵的时间用在来回上课的路上还不如自己看看书。这样说并不是说辅导班一无是处,对于非法律专业的考生和那些首次参加律考但时间紧张的考生而言,那是一个能够迅速让你了解律考的地方,你若有心,在那里也可以了解到不少信息,也会有所收获。

7月,夏日炎炎。那段日子,除了必须要办的事使我脱离“书海”之外,余下的时间,便是埋头苦读,可谓“独居小楼成一统,管他春夏与秋冬”。看书过夜半,实属平常。至八月初,教材已被我通看一篇,我也做了大量的笔记,笔记主要是根据七本指定用书的划分分别整理成册,每看完一本指定用书就整理出一册。其实,一开始我并没有想过写这么多笔记,我在看书的时候,感觉有的地方很重要,怕以后想去看因忘记而找不到,就把这段内容摘抄下来;有的是因教材所写内容太过零散,不利于记忆,于是我又将这样的内容通过图、表、排列对比等方式加以整理,力求一目了然,便于记忆(此部分详见本书技巧篇);同时,我还将最新出台的这些法的读书笔记以及通过一些报刊杂志所了解到的对这些新法所作的预测,归编一册,以便集中复习,提高效率。就这样,不知不觉中写了八册笔记。

8月至9月期间,是我的“记忆月”。按照我的计划,这个月任务就是将所学的知识加深理解,重要的内容要熟识强记。这时候,所作的笔记则成为我的“得力工具”,我不必再将所有的教材从头至尾再过一遍,我只须按照笔记的记载内容或揭示稳步推进,无形中节省了不少时间,这使我能在这个月计划的前提下,看完1999年律考必备书系中《典型案例评价题集》这本书。该书是我1999年所买的众多复习材料中的一本。去年的经验告诉我,多看案例对提高分析问题、解答问题的能力帮助很大。况且,这本书写得不错,从结构搭配,到所选案例都颇为实用。

9月至10月,则是我的“练兵月”在这个月里。我的任务是做些客观题和案例分析笔答题,检验自己看书效果。同时,确定一下近年来历届律考试卷的命题情况,找找感觉,自我预测一下今年的律考趋势。为此,我准备了两本书,一是新编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辅导之《客观题精编及答案诠释》(最新修订本),另一本则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名师导读之《历年统考试卷答题分析详解》。总之,1999年练兵效果感觉好于去年,(尽管书上的答案并非完全正确无误,但我的鉴别能力还算可以,一般不至于以错为对),正确率平均保持在70%以上(去年一般是在50-60%)。对于99年律考的情况我也有所判断,心中感觉有底。

9月末,我去司法局报名处拿准考证时,得知今年的律考要往后推迟一个星期(因为国庆节放假),本来,我计划在临考试的最后十日要利用这一备战的“黄金时期”将复习计划做出最佳调整,这一突如其来的变化使我一时感到不适。“国庆节”这几天我一直紧张不起来,不是出去就是看电视。这种看似潇洒的日子我反倒感觉难受,这种心情维持几天后我就有点害怕,怕这种情绪一直蔓延下去……的确,一直处于紧张的学习状态中突然松懈下来,这就好比烧的铁突然放入水中不仅没有得到很好的休整反倒感觉思维迟钝、僵化。赶紧收心,执行原计划。在这最后的10日内,我把去年考

的最糟的部分和今年我最为重视的内容又过了两遍,不再熬夜,晚上10点半以后让大脑得到休息。顺便说一句,我在这期间,还针对考试需要填涂答案而做了一把答题尺,(详见本技巧篇第二章)虽然简单,但却是独创。

1999年10月16日终于迎来了世纪末的律师统考。同去年一样,16日、17日分两天考四场,每场3小时,只是下午的考试比去年往后延迟了半个小时,由2:00-5:00改为2:30-5:30,看来中午休息的时间又多了些。

第一张卷,在答题的过程中,我找到了去年所没有的感觉。可以用“轻松”、“愉快”的字眼,去形容当时的心情。其实,今年的试卷(一)比去年难度增大,出了考场听到周围哀专用叹气之声不绝,大家普遍感觉不太好。今年试题的精、细程度确实让我在惊叹之余而倍感庆幸,若不是在临考前这一、二天将法基、宪法内容细看两篇,对国际经济法重点关照一番,怕是与去年无异,分数上很难有所突破。

对试卷(二),感觉试题倒是不难,只是好多题在答完之后,总有不放心的“地方”,尤其是刑法分则部分,对于一些罪名及其构成要件掌握的不够精细,做起题为不舒服。考完之后,心情不是太好,自己估计也就是及格水平。

试卷(三)是本次律考最为满意的一次答卷。虽然新合同法是该卷的绝对“热点”,因早有所料,且准备充分,所以答起题来颇有春风拂面之感,其他门类的知识点由于平日笔记书载,记忆颇佳,一气成势,只用了1个小时45分钟。

对于自己在前三张试卷的表现,我仿佛已经看到光明。心里非常清楚,成败在于试卷(四),只要试卷(四)能达到去年的水准,我就会尝到“成功”的果子。现在还记得在答试卷(四)时,感觉比去年好不少,试题一道不剩,全部答满,以致于我还差两首题未答时,就已经感觉到今年律考过关了!。

1999年的12月11日,通过电话查询,得知成绩如下:

试卷(一)74分 试卷(二)66分 试卷(三)77分 试卷(四)44分

总分:261分

可以说,除了试卷(四)令我感到意外(现在也不明白为什么会扣掉那么多分,我原以为会在60分左右。不过,今年试卷(四)的得分普遍比去年低),其余各卷的成绩同我估计的差不多。不管怎样,以超出录取分数线21分的成绩顺利过关,令我欣慰。回首前后两次律考中的风风雨雨,感慨颇多——人生是可以策划的!。

在我动笔写这本书时,考试成绩还未出来。当确知自己律考通过时,我并没有表现出原以为会有的兴奋,心态是平和的。同时,我为自己决定写这本书有了更深的认识:成功并不是快乐的根源,快乐来自于追求目标迈向成功的过程中,与大家分享这种快乐难道不也正是一种快乐人生吗?!

第三章 总结 1999 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

律考总的指导思想是:体现和贯彻“小分、多题、并科、多卷面”的命题方法,有利于建立“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律师合格人才的选拔机制。1999年的律考试卷从整体布局 and 知识考点分布的情况(与1998年试卷相比较)来看,其题目涉及面广,以理解为主、记忆为辅突出实务性的特色得以延续;作为一种日趋完善的资格考试制度,1999律考的命题更进一步规范化,“新”“难”“均”的特点堪称99“流行色”。

1. 新。

A. 知识考点新

在 1998、1999 年度,国家新出台的几部重要法律如:《合同法》、《证券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应成为 1999 律考的热点。尤其是《合同法》,横跨试卷(二)、(三)、(四)并以考分共计 64.5 分之巨为新法之首。看来日后必是占分大户无疑。

B. 题型结构新

这体现在试卷(一)的任意选择题型上。以前历届的试卷(一)都没有出现过这类题型,1998 年试卷(一),也只有单项、多项选择两种题型。纵观试卷(一)、(二)、(三)题型都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任意选择题题型依次排列分布,体现出一定的规律性,我个人以为这有可能会成为今后一段时间内律考题型的固定模式。

2. 难。

A. 新法之难

可以理解,一部新出台的法对于众多考生而言,要想在短时间内掌握、理解并依之解析一些实务案例,有一定难度。

B. 记忆之难

1999 律考对考生在记忆性试题面前不仅仅要求做到理解,而且要在理解的基础之上,对知识掌握要“精”、“深”、“细”。试卷(一)的宪法内容已让众多考生充分领教。

C. 理解之难

①体现在对法律体系各部门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中要能够做到层次分明保持清醒的头。如试卷(三)第 80 题:一个案例下的四项备选答案,涉及的法律有劳动争议、民事诉讼法、税法、专利法,这道题不仅仅要求考生对其中的各个法有相当地了解,而且要对这些法律之间内在的联系有着融会贯通般的深刻理解。

②体现在对社会生活中新现象的法律运用问题上。如试卷(三)的第 96~100 题,该题的案例作为现实生活中的一个有争议的案件,我曾在律考前不久(具体日期记不清楚了)的一次观看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的法律栏目中看到与试卷中的案例几乎完全一致的生活现实,当地法院对该案件的判决还引起社会上有关人士的一些争议。未曾想,这会成为 1999 律考的一道占分不少的题。如此看来,考生应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留心一些典型的案例,有意识地培养学习和运用所掌握的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此外,今年律考的过线率为 9.8%,比去年的 10.6% 有所降低,通过这一客观数字的对比也表明律考难度在增大。

3. 均。

A. 传统大户、势均力敌

1999 律考民法(含民诉)、刑法(含刑诉)、合同法所占分值分别为 73.5 分、72 分、64.5 分,三者之和过“半壁江山”。民法与刑法并重一改 1998 律考重刑法之势。单观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变化不变,分值仍为 10 分左右;民诉法则位居龙头,以拥 46 分之多而倍增于去年分值,(1998 年民诉法分值为 24 分);刑诉法这支去年主力则显平淡,没有突出表现,倒是民诉与刑诉这种此长彼消的默契配合似乎是“庄家”(法律文书写作)的操纵。

B. 散户相安无事,恋均爱贫

试卷(三)对此特点展示无遗。该卷除了新出台的法有所作为、公司法保持稳定状态外,其余各法表现平平,分值一般都在 2~4 分左右。而没有出现像 1998 年的劳动法、仲裁法等异军突起的“黑马”。

总的来说,1999 年律考突出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强调对应试者综合素质的考核,进

一步体现其有效性、科学性、客观性、实用性的要求,朝着日臻完善的资格考试制度又迈出坚实的一步。

1999 年律考知识点分布图表

知识点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总计分数
法学基础	12				12
宪法	17				17
国际经济法	17				17
国际私法	11				11
律师制度	11				11
行政基础	1				1
行政行为	12				12
行政诉讼	5			6	11
行政监察	1				1
国家赔偿法	2			2	4
海商法	1		3		4
民法		18	2	7.5	27.5
民事诉讼法		22	1	23	46
担保法		2		6	8
婚姻法		2			2
继承法		3			3
刑法		25		16	41
刑事诉讼法		22		9	31
合同法		4	34	26.5	64.5
公司法			9		9
三资企业法			3		3
破产法			2		2
合伙企业法			4		4
商标法			4		4
专利法			3	2	5
著作权法			3	2	5

知识点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	总计分数
劳动法			3		3
资源环保			2		2
银行法			3		3
保险法			2		2
票据法			4		4
税法			3		3
产品质量法			1		1
仲裁法			2		2
土地法			7		7
证券法			6		6
外语(英日俄)	10				10

注:①由于试卷(三)第 80 题的考点涉及多门法律,故没有将其具体划入某一知识点中。

②本图表所统计的具体数据系我一己之见,难免有疏漏,故仅供参考。

第四章 律考思维透析

老实说,我在阐述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时,心里忐忑不安。这里有两个主要原因:其一,我虽然参加过两次律考,但毕竟是“半路出家”,没有经过正规系统的学习,法学理论知识浅陋,怕是正果难得;二是时间、环境所限,缺乏交流,一叶障目,在所难免。只因律考中确存在一些令人匪夷所思的现象,我忍不住。在此谈些看法,抛出一些稚嫩观点,还望各位读者不吝指教。

我认为所谓“律考思维”是指针对律考而应具有的思维方式,律考不同于其他考试,有其独特的评判标准和命题规律。关心律考的各位读者,恐怕都听过这样的事例;某些考生是法律专业硕士生,甚至是在校教授法律的师长,竟然连考几载未能过关;而某些从未学过法律的考生,经过短短几个月的突击也可以一次通过,这是为什么?!我在最初想考律师之时,对这一难解的问题抱有强烈的兴趣,欲求这一问题的答案也可以算作我下定决心参加律考的动力之一。现在,我回头再来思考这个问题,就有了这样一些看法:

①律师资格考试与其他考试不同,对考生应试的要求有其独到之处。

比如研究生考试,它很强调理论性,对一些基本原理、概念的掌握显得十分重要,运用它们解析问题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但不能算是错误的。对法学的研究也是如此,因为法律也有不尽完善之处,在理论研究上是没有标准答案的。律考却不能这样,试卷的答案都以现行法律为判断正误的标准,即使你满腹经纶,洋洋洒洒地写出很多理由,分析得有理有据,但结论只要与法律的规定相冲突,你就会一分不得,白忙一场。这种方向性的错误,我想怕是那些专家们“阴沟翻船”的原因之一。

②法律专家不是“百科全书”。

由于律考所涉及的法律部门较为广泛(涉及 30 多部法),且对一些纯记忆性的考核点细得令人咂舌,而专家们往往又只是在一部门法的领域内有所擅长,所以如果不拿出一定的时间去做必要的